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八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〇三四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文臺七友北印刷市十一張紙業公會六司街號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函立法院審議

採刑懲並行原則

增訂再審議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之要旨爲：一、爰爲調整章目，使章名與內容能相符合，不致混淆。二、規定在監察院提出彈劾案或懲戒程序中，限制辦理退休，以避免公務員於違失行爲被發覺後，藉退休來規避懲戒，致懲戒處分不發生實效。三、公務員有違失行爲時，主管長官可自行記過或申誡，亦可移送審查或審議，爲免處置歧異，致處分輕重不同有失公平，故規定在同一違失事件，涉及數人時，應全部移送，以免分歧。四、充實有關審議程序之規定。懲戒案件之審議，採法定主義，故所踐行之程序，應以有較詳明之規定爲宜。五、改採刑懲並行原則。

據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之要旨爲：一、爰爲調整章目，使章名與內容能相符合，不致混淆。二、規定在監察院提出彈劾案或懲戒程序中，限制辦理退休，以避免公務員於違失行爲被發覺後，藉退休來規避懲戒，致懲戒處分不發生實效。三、公務員有違失行爲時，主管長官可自行記過或申誡，亦可移送審查或審議，爲免處置歧異，致處分輕重不同有失公平，故規定在同一違失事件，涉及數人時，應全部移送，以免分歧。四、充實有關審議程序之規定。懲戒案件之審議，採法定主義，故所踐行之程序，應以有較詳明之規定爲宜。五、改採刑懲並行原則。

依現行法規定，同一行爲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者，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此種刑先懲後之規定，每因刑事案件久不確定，懲戒案件亦隨之懸而未結，爲人詬病，故改採刑懲得並行之原則，賦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斟酌之權。

六、增訂「再審議」制度。現行法採一級一審制，案件一經議決，即行確定，縱事後發現確實新證據，亦無救濟之途，自非妥適，故增「再審議」制度，以匡其缺失。

爲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亦已完成修正程序，隨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法修正草案要旨爲：一、明定委員之任用資格及身分地位之保障，使其得以獨立行使職權。二、審議案件以委員長爲主席，現行法委員長不參與審議。三、增訂委員會斟酌之權。

司法業務研究會圓滿結束

洪副院長勉研究員

勤謹和眞審理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已於本（十一）月二十四日結束，參加研究之研究員已於當日下午分別返回工作崗位。

本期研究主題爲與著作權法有關之刑事法律問題，特別着重於電腦軟體與著作權法之關係。按立法院審議中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將電腦軟體列入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司法院劍及履及，於此時際，以之爲研究主題，不僅切合辦案需要，且亦具時代意義。

據主辦此次研究會之司法院第二廳表示：本期研究會原排定之課程爲「電腦結構解析」「著作權專題研究」各三小時，「著作權法刑事法律問題研討」共計爲六小時。惟研究員對上開各問題反應熱烈，講座欲罷不能，乃將休息時間及自行研究時間均予利用，充分發揮問難質疑之效果。

研究會期間，呂副秘書長、第二廳唐廳長、人事處王處長始終駐會輔導，並共同參與研究，洪副院長及范秘書長，並分別於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晚間前往主持研究員之自我介紹及司法行政業務座談會，聽取各研究員對司法行政興革之意見。洪副院長並以「勤、謹、和、眞」四字勗勉研究員，希望各研究員辦案應嚴守證據法則與著作權法之關係。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叁年柒月肆日
(73)臺財稅第五五二六五號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臺北市國稅局
高雄市國稅局

主旨：個人未具律師資格，從事訴訟代理人業務，如未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以供查核者，應依查得資料適用本部核定之律師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律師公會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中律總字第四四五八號函之建議辦理。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叁年陸月陸日
(73)臺財稅第五四〇六〇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市國稅局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房屋外側壁面供他人繪製廣告或懸掛廣告牌或屋頂搭建廣告鐵架等收取租金，如經查明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其用地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至租金收入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核課綜合所得稅，請　查照。

說明：復貴局七三高市財政二字第三六一一號函。

為掃黑行動喝彩

社論

治安當局，除害去暴，乃其重要課題。近來搶案迭起，暴力頻仍，與夫掃黑之際，藏匿關說，包庇縱容，應即密報治安單位，俾能採取行動，使黑幫份子，難予漏網，而逍遙法外。

如有親友，或其子女，涉及黑幫者，亦應多方勸勉，使其自首從善，作一良好國民，爲國效力。

我國政府，乃法治民主政體，崇尚平等自由。爲保持平等自由，一切以依法從事爲準繩。實行民主自由，必須先能守法，享受自由，必須先能自己守法，此乃實行民主政治之眞諦。如果民主政治，不能以守法爲前提，民主政治，會陷於暴民政治，不守法之自由，會侵害他人守法之自由，合法。否則必爲外人所非議，得不償失。

此次掃黑行動，執行單位，皆能注意及此，搜索逮捕，均依法從事，具見對民主政治，有良好之基礎與體認，故能順利達成任務，而有豐富之效果。

掃黑行動，如有必要，不以一次爲已足，長期注意，勿忘勿懈，以免死灰復燃，乃吾人所企求之願望也。

但執行除黑行動之單位，必須健全自己，一切以守法爲準繩。人民被害，不敢申訴，應嚴密調查，掌握犯罪證據與資料，事先妥爲準備，然後付諸行動，方爲有效。

吾人爲社會一份子，掃黑行動與吾人之生活安寧，息息相關，既爲一正確措施，自應配合，多方協力，以助其成。故如知有不法份子、不良幫派、魚肉良民，與夫掃黑之際，藏匿關說，包庇縱容，應即密報治安單位，俾能採取行動，使黑幫份子，難予漏網，而逍遙法外。

如有親友，或其子女，涉及黑幫者，亦應多方勸勉，使其自首從善，作一良好國民，爲國效力。

我國政府，乃法治民主政體，崇尚平等自由。爲保持平等自由，一切以依法從事爲準繩。實行民主自由，必須先能守法，享受自由，必須先能自己守法，此乃實行民主政治之眞諦。如果民主政治，不能以守法爲前提，民主政治，會陷於暴民政治，不守法之自由，會侵害他人守法之自由，合法。否則必爲外人所非議，得不償失。

此次掃黑行動，執行單位，皆能注意及此，搜索逮捕，均依法從事，具見對民主政治，有良好之基礎與體認，故能順利達成任務，而有豐富之效果。

掃黑行動，如有必要，不以一次爲已足，長期注意，勿忘勿懈，以免死灰復燃，乃吾人所企求之願望也。

司法部施部長

視察士林分檢

【本刊訊】法務部施部長偕同高檢處石首席、臺北地檢處陳首席、暨法務部檢察司李司長、監所司張司長等，於本（十一）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卅分，蒞臨士林分院檢察處視察，由該處盧首席仁發簡報該處三個多月來的業務概況，出席者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與臺北看守所朱所長，共有五十餘人。施部長嘉勉士林分檢處全體同人在盧首席領導之下，在成立短短的三個月又廿三天，各方面均有長足的成就，同時並指示：一、全體同人要發揮高度敬業精神，辦案辦備委員會，爲加強法律常識宣傳，鼓勵民衆瞭解法律，養成知法守法風氣，特與中央日報合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該有獎徵答辦法及題目，業經中央日報自十一月二日起陸續刊登，並自當日起開始收件，至十二月卅日截止。歡迎同人及民衆踴躍參加。

欲參加者，請將測驗項目剪下，貼於明信片背面，並將答案填妥。正面請寫明寄件人姓名、詳細地址，逕寄臺北郵政一四—一三號信箱（郵遞區號一〇〇）。

按本項有獎徵答將於七十四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在中央日報社中正廳（五樓）當衆公開搖獎。

據悉，此次獎品非常豐富，計頭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二、訂戶之地址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如續訂務請書明原訂戶之「號碼」。

司法節法律有獎徵答

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爲加強法律常識宣傳，鼓勵民衆瞭解法律，養成知法守法風氣，特與中央日報合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該有獎徵答辦法及題目，業經中央日報社中正廳（五樓）當衆公開搖獎。

欲參加者，請將測驗項目剪下，貼於明信片背面，並將答案填妥。正面請寫明寄件人姓名、詳細地址，逕寄臺北郵政一四—一三號信箱（郵遞區號一〇〇）。

按本項有獎徵答將於七十四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在中央日報社中正廳（五樓）當衆公開搖獎。

據悉，此次獎品非常豐富，計頭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二、訂戶之地址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如續訂務請書明原訂戶之「號碼」。

蔣大法官專題報告

論寄養與收養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一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先恭讀　蔣公遺訓「民主與法治」，接著由蔣大法官昌煒以「論寄養與收養」爲題作專題報告。

蔣大法官就一、收養與寄養制度之比較；二、收養與寄養制度；三、收養制度之執行情形等三項分別加以詳細說明，最後並在結論中指出：寄養與收養是兩種各具特色的家庭式保育制度。收養一事，在我國極爲普遍，此一制度發展迄今有兩項重要趨勢：其一肯定了養子女與婚生子女有相同之地位，例如本次修正民法將使養子女的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其二增强公權力之監督，以促使收養關係益臻健全，例如本次修正民法親屬編，擬明定收養子女應與著作權法之關係。

按立法院審議中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將電腦軟體列入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司法院劍及履及，於此時際，以之爲研究主題，不僅切合辦案需要，且亦具時代意義。

據主辦此次研究會之司法院第二廳表示：本期研究會原排定之課程爲「電腦結構解析」「著作權專題研究」各三小時，「著作權法刑事法律問題研討」共計爲六小時。惟研究員對上開各問題反應熱烈，講座欲罷不能，乃將休息時間及自行研究時間均予利用，充分發揮問難質疑之效果。

研究會期間，呂副秘書長、第二廳唐廳長、人事處王處長始終駐會輔導，並共同參與研究，洪副院長及范秘書長，並分別於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晚間前往主持研究員之自我介紹及司法行政業務座談會，聽取各研究員對司法行政興革之意見。洪副院長並以「勤、謹、和、眞」四字勗勉研究員，希望各研究員辦案應嚴守證據法則

司法院熊副統計長

視察雲院統計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處熊副統計長偕同臺北地檢處檢察官、書記官、與臺北看守所朱所長，共有五十餘人。施部長嘉勉士林分檢處全體同人在盧首席領導之下，在成立短短的三個月又廿三天，各方面均有長足的成就，同時並指示：一、全體同人要發揮高度敬業精神，辦案辦備委員會，爲加強法律常識宣傳，鼓勵民衆瞭解法律，養成知法守法風氣，特與中央日報合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該有獎徵答辦法及題目，業經中央日報社中正廳（五樓）當衆公開搖獎。

欲參加者，請將測驗項目剪下，貼於明信片背面，並將答案填妥。正面請寫明寄件人姓名、詳細地址，逕寄臺北郵政一四—一三號信箱（郵遞區號一〇〇）。

按本項有獎徵答將於七十四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在中央日報社中正廳（五樓）當衆公開搖獎。

據悉，此次獎品非常豐富，計頭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二、訂戶之地址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如續訂務請書明原訂戶之「號碼」。

啓事

一、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下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

二、訂戶之地址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如續訂務請書明原訂戶之「號碼」。

工具書，亦爲研究土地法規之參考書。
三民書局總經銷（郵政劃撥〇〇〇九九八—五帳號）
每冊定價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直接向作者函購八折優待（郵政劃撥〇一三二九三五—三帳號）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一輯（四版）定價叁佰元
法律學　（再版）　定價肆佰元
更審實務　第一輯（五版）　定價叁佰元
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　本社發行部洽購。